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3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英哲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睿熙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，並請求被告起訴前之租金、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42,58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違約金6,000元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於113年1月22日繫屬本院，自該日起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572,200元，加計上述已積欠費用42,582元，及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可得計算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7,200元【計算式： $(6,000 \div 30) \times 36 = 7,200$ 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21,982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

01 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